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8日以传真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提名陈光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陈光保先生、秦和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控股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67.97%的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陈光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该《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公司法》第147、149条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同意将陈光保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4、同意聘任陈光保先生、秦和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卉芳 刘宛晨**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独立董事关于同意李铁良先生辞去董事职务、闫晓东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李铁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闫晓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李铁良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闫晓东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铁良先生、闫晓东先生向董事会提出了书面辞职请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辞职申请，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卉芳 刘宛晨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